

永济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永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紧急通告

〔2021〕第 18 号

根据运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12 月 18 日紧急通告（〔2021〕第 41 号）要求，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经过研判在原《关于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永疫指办函〔2021〕58 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近期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调整如下：

一、主动报备登记，严格管控措施。即日起，所有从西安市入（返）永人员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的要在第一落点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从西安市中高风险地区入（返）永人员，以及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轨迹有交叉的实施“14+3”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从西安市其他地区入（返）永人员，实施“7+2”居家医学观察措施，严格“五包一”疫情防控责任制，确保居家期间“足不出户”。各单位、村组（社区）要发挥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确保重点人员不失控漏

管。对不遵守居家医学观察措施，擅自外出、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一律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引起疫情传播扩散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关注疫情动态，减少跨省出行。坚持非必要不出省，近期不要前往西安市和其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以及疫情发生地所在地市。如必须跨省出行，务必全程做好个人防护，返永时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的在入永后第一落点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并按规定落实相应管控措施。核酸检测结果反馈前必须居家观察，不得外出，不得出入公共场所，不得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

三、加强健康监测，规范就诊管理。若出现发热、咳嗽、腹泻、乏力、嗅（味）觉丧失等症状，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及早到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进行排查和治疗，不要自我购药治疗，就医途中不得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未设置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卫生机构，一律不得擅自诊治发热患者，对发现的相关症状患者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进行信息登记报告，并引导至发热门诊就诊。各零售药店在销售退热类、抗病毒类、抗菌类药品时，要在实名登记信息的基础上，严格查验健康码、行程卡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将依法严查重处。

四、严控聚集活动，减少人员聚集。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控庙会、大型文艺演出、展

销促销、群众联欢、企业年会等活动，减少农村集市规模和频次，控制人流量，落实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50人以上活动应制定防控方案并报市防控办批准，严格落实测温验码、佩戴口罩、保持距离、通风消毒等常态化防控措施。提倡家庭聚餐聚会等不超过10人，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确需举办的尽可能缩小活动规模。承办5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餐饮单位须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参加人员落实测温验码措施，非就餐期间规范佩戴口罩；举办5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个人，须向属地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报备，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规定。

五、履行公民责任，主动接种疫苗。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公民的责任和义务，所有适龄无禁忌症人群均应主动接种。还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人员尤其是60岁以上的老年人、3-11岁儿童要尽快完成全程接种。已完成全程接种的市民根据知情、同意、自愿的原则可主动接种加强针，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要全员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

永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代章)

2021年12月19日